

#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(2019 年度)

体育场街道按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 年）》，《淄博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6-2020 年）》有关文件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以建设服务型街道、法治街道为目标，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在实际工作中从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的高度认真落实，建立健全了工作制度、程序、机制和措施。

## 一、高度重视，狠抓组织领导工作

首先，党工委对依法行政工作高度重视，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研究部署，每次党委会都将此列为议程，强调各部门各项工作合法行政、合理行政、程序正当、高效便民、诚信守信、权责统一的基本要求去做。根据区里的部署制定了自己的工作方案，并按时保质的完成。其次，工作机构健全，运行正常。体育场街道办事处主任是依法行政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党工委副书记主管、两名副科级领导分管，配有两名法制工作人员进行日常工作。再次，制定了严格的学法制度。每两个月领导干部集体学法一次，经常利用每个星期五下午的机关学习日对机关干部进行普法学习。以上工作都得到落实，并且建立长效机制。

## 二、认真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，搞好制度建设工作

街道办事处严格地按照程序制定、发布规范性文件，发布前征求

有关意见并经法制工作人员审核，确保了文件的合理性和合法性；在去年对各类文件清理检查的基础上，认真落实《关于做好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有关工作通知》，做好行政强制规定和行政强制实施主体清理工作，进一步进行清查、备案、存档，错误率为零；所有的制度也制作上墙；主要是形成了一个好的机制，在党工委、办事处进行重大决策时都要对法制办进行咨询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并集体讨论决定，这也是努力推进依法行政的一个表现。

### **三、 严格进行行政执法和监督工作，确保无行政应诉、复议工作**

首先，执法主体合法，街道办共有 9 名执法人员，全部持证上岗。所有执法人员都按规定参加了上级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培训，全部取得执法证，这也保证了主体合格。其次，在日常工作中建立了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，确保了行政执法的规范性。由于这些制度的实行，保证了执法人员在工作中执法行为合法适当，因此一年来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### **四、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和制约**

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。依托街道官网、公众号、宣传栏，切实做好部门职能、法律依据、实施主体、职责权限、管理流程、监督方式等权力清单事项的全面公开和及时更新工作。着重推进财政预决算、公共资源配置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。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，规范和完善内部办理、对外答复机制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，落实工作责任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重视政府网站信息的维护和更新。

自觉接受党内监督，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，依法履行报告、通报职责。自觉接受司法监督，及时落实、反馈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。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积极回应社会诉求和反映。强化部门内部风险防控机制，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、国有资产监管、政府投资、政府采购、公共资源转让、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、分岗设权、分级授权、定期轮岗和流程控制，实现行政权力行使各环节的相互制约。加强审计监督。构建科学行政问责配套制度体系，完善纠错问责机制。严格执行行政监察法、公务员法、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规定。

## 五、积极做好法治宣传工作

体育场街道坚持对法治宣传常抓不懈，2019年定期和不定期参加区级部门的培训及自身培训共45人次，经常组织人员进行学习、研讨。按照要求做好法律汇编征订发行工作。充分利用“依法行政宣传日”（每年3月22日）加大依法行政宣传力度；利用一切可利用的形式如：利用官网、公众号、宣传栏、居委会和社区这个平台用宣传栏、黑板报、横幅、标语及传单小册子等形式，在居民中广泛地开展文娱活动和法治宣传。

经过一年的努力，虽然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也暴露出诸多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如：宣传引导不到位，人治化观念依然存在；普法工作重形式轻效果；行政监督落实有待加强；政府决策规范性不够；信息公开没有和需求有效对接等，需要我们认真对待和梳理归纳，有针对性地

深入研究并加以解决：

**一是强化宣传引导。**抓住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，强化领导带头，以身作则，清除官本位、特权思想等封建专制意识，切实做到“法定职责必须为、法无授权不可为”，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的能力，以此引领整个社会树立对法治的敬畏与尊崇。大力培育公民法律信仰，引导全民自觉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，使法治形成一种生活习惯和工作习惯。

**二是提高普法实效。**以弘扬法治精神为重点，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街道应采取送法上门、互动参与、以案释法等方式，创新普法载体，提高普法效果。根据不同人群的不同需求和特点，重点加强与其工作、生产、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，提高普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落实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的普法工作责任制，坚持普法和依法治理同步推进。认真谋划“七五”普法规划的制定工作，以高水平、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规划来引领和保障法治政府建设。

**三是规范决策程序。**探索重大决策与公民互动的有效途径，建立和完善普通群众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平台，推动公民参与，使其合理意见得到充分表达、合法诉求得到充分体现。拓展征求意见的渠道，扩大听证范围，利用报刊、电视、互联网、公告栏、电话咨询等各种方式，实现相关信息的充分告知，便于群众知情、参与和监督。充分发挥“法律顾问”“专家智库”作用，提高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水平。

**四是持续推进信息公开。**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，提高公开的信

息质量，对公众关心的热点领域的情况予以全面及时的回应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细化政府财政预算、决算报告、政府采购、政府投资工程等公开项目，完善政府行政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公示制度，推进环境保护、食品安全监管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，督促监管部门履行职责。

2020年3月18日